**11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通訊處 | ………………請填郵遞區號 | 電話 | 公：宅：手機： |
| 基本條件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6條之1及第10條之1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本人自填分數 | 核定分數 | 說明 |
| 學歷(最高15分) | 獲有博士學位者 | 15 |  |  |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二、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三、採最高1項計分。 |
| 獲有碩士學位者 | 12 |
|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結業者 | 10 |
| 獲有學士學位者 | 9 |
| 經歷 | 項目 | 年資 | 積分 | 合計年資 | 給分標準 | 積分 | 合計分數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條之1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及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之年資，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1年給3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二、曾任薦任第7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高級中等學校組長或科主任職務之經歷，每滿1年給2分。三、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1年給1分。四、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條之1所訂資格，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六、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七、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八、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1項經歷。九、其他（如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之講師、副教授及上列未列舉且符合採計規定之項目）十、曾任分類職位第9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9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9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
| 最高43分 | 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  |  | 年 | 每滿1年3分 | 分 |  分 |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  |  |
| 國中校長 |  |  |
|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  |  |
| 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  |  |
| 其他 |  |  |
| 薦任第7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  |  | 年 | 每滿1年2分 | 分 |
|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  |  |
|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  |  | 年 | 每滿1年1分 |
| 最高2分 |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2處室以上主任經歷 | 各處室主任經歷（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 給分標準 | 自填分數 | 核定分數 | 經歷採計高級中等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每一主任職務應至少任職滿2年，始予採計。曾擔任2處室主任加1分、擔任3處室以上主任加2分，最高2分。 |
| 2處室： | 1 |  分 | 分 |
| 3處室以上： | 2 |  分 | 分 |
| 服務成績(最高20分) | 考績(核) | 最近10年考核(績)列甲等(四條一款)者 | 每年１分 |  分 |  分 |  分 | 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採計方式：往前推算10年) |
| 最近10年考核(績)列乙等(四條二款)者 | 每年0.5分 |  分 |
| 獎勵 |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 1次5分 | 次分 | 分 | 分 | 一、如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ㄧ覽表」之獎勵項目，依附表給分標準採計分數。二、左列4項合計最高5分。 |
|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 1次3分 | 次分 |
|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 1次1分 | 次分 |
|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ㄧ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 1次3分 | 次分 |
| 1次1分 | 次分 |
| 1次0.5分 | 次分 |
|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功者 | 1次0.3分 | 次分 | 分 | 分 | 左列2項合計最高5分。(採計期間：108年5月29日至113年5月28日) |
|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嘉獎者 | 1次0.1分 | 次分 | 分 |
| 參與108新課綱（最高2分） | 增能 |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108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 每滿1小時0.2分 | 小時分 | 分 | 分 | 一、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108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每滿1小時0.2分。二、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每滿1年1分。三、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每滿1年1分。四、左列3項合計最高2分。 |
| 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 | 每滿1年1分 | 年分 |
|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 每滿1年1分 | 年分 |
| 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最高18分) | 參與學校行政 | 6分 |  分 | 一、提交文件之規定：提交1200-1500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摘要報告1式3份，可附5年內（108年6月至113年5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1至3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二、本欄分數由學者專家（外聘）依左列指標評定之。 |
| 參與課程與教學領導 | 6分 |
| 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 4分 |
| 推動國際教育、課程國際化、具有雙語能力 | 2分 |
| 合計 | (最高以100分為限) |   |
| 申請人簽章 |  | 初審人員簽章 |  | 複審人員簽章 |  |
| 附註 |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採計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ㄧ覽表**

|  |  |
| --- | --- |
| **獎 項 名 稱** | **給 分 標 準** |
|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師鐸獎 | 1次給3分 |
|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1次給3分 |
|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校長領導卓越獎 | 1次給3分 |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及獎勵要點**(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 **典範獎及卓越獎**：1次給1分 |
|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原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傑出首長獎、傑出(優秀)學務人員獎、傑出(優秀)輔導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傑出學輔主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優秀)行政人員獎、優秀實務工作人員獎 | 1次給1分 |
|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101.12.17已廢止)**曾獲教師類：金質獎、銀質獎、佳作獎 | **金質獎及銀質獎**：1次給1分**佳作獎**：1次給0.5分 |
|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教師類：特優、優等 | **特優教師**：1次給1分 **優等教師**：1次給0.5分 |
| **教育部歷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曾獲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 1次給0.5分 |
|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原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教學傑出獎、活動貢獻獎、運動教練獎、終身成就獎、學校體育奉獻獎(個人) | 1次給0.5分 |
| **教育部歷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實施計畫**曾獲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 | 1次給0.5分 |